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聘任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兼职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公告

为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建设，有效整合利用社会人才资源，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2023〕103号）和《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应急〔2023〕105号）要求，经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等程序，决定聘请钟自强等28人为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兼职技术检查员，聘请吴红辉等10人为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期限为3年（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2日），现向社会

会予以公告。

附件：

1. 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兼职技术检查员名单
2. 湛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